



3 1 1 0 6 1 0 9 5 9 3 仁 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9321號

106年度少連偵字第11號

被 告 蘇柏愷 男 21歲（民國84年9月29日生）
住臺南市南區南都里中華南路2段315
巷3弄1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856644號
謝維哲 男 21歲（民國84年9月2日生）
住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武聖路14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812866號
邱文彥 男 22歲（民國83年10月15日生）
住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200巷27之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804908號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蘇柏愷曾於民國103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甫於105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謝維哲於103年間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8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5年1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邱文彥於104年間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4年9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均不知悔改，而為下列之犯行：
- (1)謝維哲明知自身無駕駛執照而無法租車，但為租車供己代步之用，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05年10月17日晚間21時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段223號之「統穩租車行

」，利用其弟謝明燁出國工作而不在臺灣，未經謝明燁之同意或授權，即持謝明燁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冒用其弟謝明燁之名義向上開車行承辦人員租賃車牌號碼RBJ-1029號自小客車，並在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之承租人欄、承租人簽名欄及乙方簽章欄上簽名署押「謝明燁」，致生損害「統穩租車行」對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謝明燁。

(2)於105年11月20日下午17時30分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員警查獲蘇柏愷與其友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蘇柏愷因故與承辦員警發生口角爭執而心生不滿，蘇柏愷離開派出所後，乃邀約謝維哲、邱文彥及陳○誠（未滿18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涉犯毀損等罪嫌部分，經警另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等人共同前往大橋派出所砸門洩憤，又為免遭警查緝，邱文彥將自不詳之人處收受之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該車牌原係懸掛於朱秀珍所有之自小客車，惟於105年11月20日晚間18時30分許起至同年11月21日上午11時50分許發現遭竊時止之不詳時間遭不詳之人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101巷附近竊取）帶至蘇柏愷住處，並在該住處前將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改懸掛至謝維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RVJ-1029號自小客車上而由謝維哲、蘇柏愷等人共同收受之，眾人即乘坐謝維哲所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前往址設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二街146號之大橋派出所，嗣於105年11月21日凌晨3時41分許抵達大橋派出所附近後，由謝維哲在車上等待，邱文彥接應開啟車門，蘇柏愷及陳○誠持自備之磚塊下車並奮力砸向大橋派出所玻璃大門，致該玻璃大門碎裂，得手後4人即駕車逃逸，途中邱文彥先行離開，蘇柏愷等人再共同決議將上開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丟棄入河以避免遭查緝。

(3)謝維哲隨即於105年11月22日早上8時29分許，將上開租賃之車牌號碼RVJ-1029號自小客返還予「統穩租車行」，惟再基

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同日早上8時30分許，再以謝明燁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冒用其弟謝明燁之名義向該車行承辦人員租賃車牌號碼RBJ-0057號自小客車，並在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之承租人欄、承租人簽名欄上簽名署押「謝明燁」（至於乙方簽章欄，謝維哲則是簽署自己姓名），致生損害「統穩租車行」對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謝明燁。

二、案經朱秀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局長張榮興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柏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與謝維哲、邱文彥及陳○誠前往大橋派出所砸玻璃門。 (2)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是邱文彥提供，目的是為躲避警方查緝，並將該車牌懸掛至謝維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事後是由陳○誠將該車牌丟入運河。
2	被告謝維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未經其弟謝明燁之同意，即以其弟之名義租賃車牌號碼RBJ-1029號及RBJ-0057號自小客車，並在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上偽造謝明燁之署押等犯罪事實。 (2)坦承有與蘇柏愷、邱文彥及陳○誠前往大橋派出所砸玻璃門。 (3)曾見蘇柏愷及邱文彥出門，返回後即看到兩人拿著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並將該車牌懸掛至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事後是由蘇柏愷將該車牌丟棄。

(續上頁)

3	被告邱文彥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與蘇柏愷、謝維哲及陳○誠前往大橋派出所砸玻璃門。 (2)否認提供兩面車牌號碼5429-WY號之車牌，辯稱不知車牌何來等語。
4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坦承有與謝維哲、邱文彥及蘇柏愷前往大橋派出所以磚塊砸玻璃門。 (2)砸完大橋派出所玻璃門後，蘇柏愷及邱文彥曾下車換回車牌時，那時才知有換車牌，後來是蘇柏愷下車將換下之車牌丟入河裡或海裡。
5	證人即被害人朱秀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發現遭竊之經過。
6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2份	被告謝維哲未經其弟謝明燁之同意，即以其弟之名義租賃車牌號碼RBJ-1029號及RBJ-0057號自小客車，並在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上偽造謝明燁之署押等犯罪事實。
7	被害人謝明燁之入出境資訊1份	被告謝維哲租賃以被害人之名義租賃車牌號碼RBJ-1029號及RBJ-0057號自小客車時，被害人均在國外。
8	大橋派出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0張及現場照片9張	被告蘇柏愷及陳○誠下車持磚塊砸向大橋派出所玻璃門之事實。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尋獲失竊或涉及重大刑案汽機車案件勘察採證紀錄表1份及現場	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遭竊之事實。

(續上頁)

	勘察照片18張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月11日刑紋字第1058017223號鑑定書1份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2份上所留之指紋經鑑定，確屬被告謝維哲所有。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12月6日刑紋字第1058011612號鑑定書1份	車牌號碼RBJ-1029號自小客車上所採之指紋，有屬謝維哲及陳○誠之指紋。
1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5年12月19日南市警鑑字第1050666901號鑑驗書1份	車牌號碼RBJ-1029號自小客車上所採之DNA-STR型別，有符合謝維哲、邱文彥及陳○誠之DNA-STR型別。

二、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謝維哲在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之承租人欄、承租人簽名欄及乙方簽章欄上偽造「謝明燁」之署押，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自屬於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又被告謝維哲於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將該偽造私文書交由「統穩租車行」，對於該私文書內容有所主張，而有行使之意思，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故核被告謝維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同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被

告蘇柏愷及邱文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同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被告謝維哲於上揭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謝維哲、蘇柏愷及邱文彥3人間對於上開毀損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均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上開犯行，均為累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蘇柏愷等3人於行為時均係已滿20歲之成年人，而同案被告陳○誠係89年4月4日出生，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蘇柏愷等3人與少年陳○誠共同實施本件毀損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遞加重其刑。被告謝維哲偽造「謝明燁」之署押，請依刑法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3人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復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車牌號碼5429-WY號車牌兩面遭竊之犯罪事實，均未查獲係何人下手行竊，而被告3人亦否認係渠等竊取告訴人朱秀珍之車牌，是移送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3人持有上開車牌為主要論據，惟持有贓物之原因，有竊盜、侵占、搶奪、故買贓物等等不一而足，尚難遽以被告3人持有上揭車牌而認渠等涉有竊盜犯行，是移送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竊盜之論據，實乏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自難遽

為不利被告3人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3人確有竊盜之犯行，應認被告3人此部分之竊盜罪嫌尚有不足。

(二)又按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須該項物品基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者，始為相當，辦公桌上之玻璃板，不過為一般辦公用品之設置，僅屬靜態設備與其執行臨檢及查證職務之執行，無何直接關係，不能認為刑警顏某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如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以強暴方法擊毀玻璃等物品，僅成立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354條之罪並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3人夥同同案被告陳○誠共同毀損之大橋派出所玻璃門，實屬警務機關內靜態之設備，尚非屬警員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係之物品，從而，自非屬刑法第138條之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是尚難以該罪相繩。

(三)惟上揭竊盜罪嫌部分與上開之收受贓物罪嫌部分，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部分與毀損罪嫌部分，均係屬同一基本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 日

檢察官 蔡 明 達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珣婷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